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74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及授予价格:1,378.4978 万股,1.82 元 / 股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及行权价:1,378.4978 万份,3.63 元 / 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8.4978 万股限制性股票、1,378.4978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 1,378.4978 万股,股票期权 1,378.4978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56 人

4、首次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2 元 / 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63 元 / 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差异说明

鉴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同时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首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6 人调整为 5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57.1400 万股调整为 1,378.4978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由不超过 514.285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44.6200 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2,057.1400 万份调整为 1,378.4978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由不超过 514.2850 万份调整为不超过 344.620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常传波	副总经理	184.3100	5.35%	0.29%
张闻斌	副总经理	82.0800	2.38%	0.13%
姚麒	财务总监	154.6200	4.49%	0.24%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53 人		957.4878	27.78%	1.49%
合计		1,378.4978	40.00%	2.1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常传波	副总经理	184.3100	5.35%	0.29%
张闻斌	副总经理	82.0800	2.38%	0.13%
姚麒	财务总监	154.6200	4.49%	0.24%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53 人		957.4878	27.78%	1.49%
合计		1,378.4978	40.00%	2.1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 / 限售期和行权 / 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期间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其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600011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常传波、张闻斌、姚麒等 56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5,088,659.96 元,其中计入股本 13,784,97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1,303,681.96 元。

四、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78.4978 万股。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78.4978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国晟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772、1000000773、1000000774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42,857,142 股增加至 656,642,120 股,公司控股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本次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108,295,827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5%;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国晟能源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6.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857,142	100.00%	0	642,857,142	9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3,784,978	13,784,978	2.10%
总计	642,857,142	100.00%	13,784,978	656,642,12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 / 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 / 可行权的人员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 / 可行权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378.4978	2,481.30	110.75	1,329.02	745.19	247.92	48.42
股票期权	1,378.4978	559.54	23.27	279.24	171.75	69.97	15.32
合计	2,756.9920	3,040.84	134.02	1,608.26	916.94	317.89	63.73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 / 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6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傲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芯傲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芯傲华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在合同项下所保证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整);芯傲华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芯傲华以其持有的芯慧联 46.6667%股权为上述《并购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作出审批及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H9EB2XG

成立时间:2024-04-09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岩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芯傲华为公司本年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872,968.83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27,031.17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48,127,031.1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并购股权资金需要,当前公司和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积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42,000.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42,00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 0 元,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6%、25.66%、0%。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 24 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5,5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能”)授信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豪能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5,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重庆豪能	66,000.00 注	55,500.00	60,500.00	5,500.00	否	否

注: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增加对外担保额度后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51)。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扶平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50,689.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381.45 万元,净资产为 27,308.41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2,744.10 万元,净利润为 2,358.6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重庆豪能	55,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重庆豪能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重庆豪能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68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38%,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3,472,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42%;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196,893,4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59.04%。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08,576,9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3.6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3,349,4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83%。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6,750,000	否	否	2024/12/12	2028/1/2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2%	0.56%	偿还借款
		7,850,000	否	否	2024/12/13	2025/12/19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35%	0.65%	偿还借款
合计	-	14,600,000	-	-	-	-	-	4.38%	1.20%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5,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解质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持股数量(股)	333,472,250
持股比例	27.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6,893,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33,472,250	27.42%	188,193,400	196,893,400	59.04%	16.19%	-	-	-	-
绍兴韦豪	74,132,662	6.10%	56,456,000	56,456,000	76.16%	4.64%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08,576,912	33.60%	244,649,400	253,349,400	62.01%	20.83%	-	-	-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5,562.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6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4.57%,对应融资余额为 211,612.53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618.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6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6.26%,对应融资余额为 29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橙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公司股份 56,681,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相关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4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股东井冈山橙兴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结束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6,387,97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193,98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193,98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井冈山橙兴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井冈山橙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2,231,57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井冈山橙兴	5%以下股东	56,681,309	4.30%	IPO 前取得:56,681,30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井冈山橙兴	22,231,579	1.68%	2024/9/18 ~ 2024/12/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10 - 10.50	198,244,426.07	未完成:4,156,391 股	34,449,730	2.61%

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井冈山橙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193,985 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7.10 元 -10.2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037,594 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9.12 元 -10.5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股数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股份 7,386,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其中 4,990,124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2,396,396 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 年 9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股东赛富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045,6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东赛富创投的《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赛富创投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045,57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2.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86,520	7.22%	IPO 前取得:4,990,124 股 其他方式取得:2,396,396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5,570	2.00%	2024/10/21 ~ 2024/12/13	集中竞价交易	55.23-92.56	131,238,144.78	未完成:30 股	5,340,950	5.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波汇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5.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81.5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3.50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波汇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